

#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8年07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具有本校教師身分，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逐年辦理延長服務至校長任期屆滿為止。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依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之研究成果計算方式，總點數達一百點以上。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兩千五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本校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前項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
- 四、為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組成「延長服務案件資格認定小組」（下稱資格認定小組），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組織之校教評會代表，校長得另指定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人事室主任為小組執行秘書。  
資格認定小組得請推薦單位指派代表一人於會議列席說明。
- 五、本校基於教學及產學計畫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由各系（所、中心）系務會議推薦，並經第六點程序審議通過，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經各學系（所、中心）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填具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提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交資格認定小組審議；經資格認定小組審議後，連同小組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各學系（所、中心）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八、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普查各學系（所、中心）將於當年八月一日或次年二月一日須辦理屆齡退休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交資格認定小組、校教評會審議；如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九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交資格認定小組、校教評會審議。
- 九、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十、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十一、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推薦單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號
職 級					字第 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推 薦 情 形		第 次推薦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擬申請延 長服務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條件之一(副教授職級教師須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並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依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之研究成果計算方式,總點數達一百點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兩千五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系務會議推薦理由 (具體事蹟)					
系(所、中心)審查 (請檢附會議資料)		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院(中心)審查 (請檢附會議資料)		經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會 簽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研 發 處 (審查條件六、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簽 章	
校長批示					

# 國立金門大學延長服務案件資格認定小組委員名單

人事室承辦人：

## 一、延長服務案件資料：

教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號
職 級					第 次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推 薦 情 形	第 次推 薦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擬申請延 長服務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勾選之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條件 (副教授職級教師須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依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之研究成果計算方式，總點數達一百點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兩千五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系(所、中心)審查	經推薦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中心)審查	經 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延長服務案件資格認定小組委員名單(校長得另指定校內外專家學者1至2人)：

	職務	姓名		人事室主任	
1	學術副校長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2	教務長		當然委員		
3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4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學術副校長	
5	理工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6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7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	校長	
8	本校教師組織之校教評會代表		當然委員		
9			指定委員		
10			指定委員		